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

# 废油、废油水转移处置文件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处置，处置采用签订年度协议的方式，频率约为1季度进行一次，实际次数以具体通知为准。现邀请贵单位参加本次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的密封报价。请参与报价单位仔细阅读以下内容，无异议后报价。

1. **危险废物处置种类及处置量（年度预估量）**

|  |  |  |
| --- | --- | --- |
| 危废名称 | 危废类别 | 拟转移处置数量约（吨） |
| 废油 | HW08 900-249-08 | 20 |
| 废油水 | HW09-900-007-09 | 160 |

备注:1、本次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数量为预估数量，结算重量以实际过磅重量计算。

2、如报价人需现场勘察及取样分析的，我公司将集中组织**2025年 8 月 7 日上午9 点**到现场勘察及取样分析，过期将不再组织现场勘察及取样分析。

3、地点在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贮存库。

1. **报价人资格**

**1、基本资格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特定资格条件**

2.1报价人须具备环保局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其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范围应涵盖HW08、HW09类。

2.3报价人须提供允许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如报价人不具备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的资质，报价人可委托第三方取得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资质的公司运输，但须提供以下材料：

（1）报价人与第三方运输公司签订的危险废物运输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双方公司鲜章）；

（2）报价人委托的第三方运输公司营业执照副本、运输资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第三方公司鲜章；

2.4本次转移处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报价须知**

**1、报价文件的内容及要求**

**1.1 报价人须对本次处置内容全部接收处置并分项报价，禁止选择性报价，如少报、漏报均属于无效报价。**

1.2 报价人必须在《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废油、废油水转移处置密封报价单》填报本次待处置危废的单价、税率和总价，并签字和盖章（非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1.3 提供公司资质，包括《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相关证件、法人委托书等。

1.4 提供包括固定处置场所及容量的情况、租赁协议有效证明、应急处置措施等，并加盖鲜章。

1.5 报价人在进行密封报价时须向我单位提供报价承诺书，并签字盖章。**（见附件2）**

**1.6 因我公司上述危险废物年产量较低且具有连续性，在接到我公司通知后应及时转运处置，故请报价人根据转运时间及成本谨慎参与本次报价。**

**2、报价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8 月 11 日 12 点；逾期将不接收其报价。**

**3、报价保证金**

3.1 参与本次报价的报价人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公对公银行账户以电汇方式缴纳报价保证金人民币2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并提供汇款凭证，备注：“废油、废油水转移处置报价保证金”。中选单位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完毕后若中选单位无违约情况，我公司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若中选单位在协议期限内单方解除协议或有其它严重违约事项，则该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2 若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我公司未收到报价保证金，报价无效。我公司在与中选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后，将在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选单位缴纳的报价保证金。

收款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工商银行泸州市纳溪支行

账 号：2304344109022105964

**4、递交地址及联系人（可采用邮寄或亲送）**

4.1书面报价文件须递交或邮寄到：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公司二楼商务管理办公室（邮件请寄**顺丰、邮政、京东**等能送达的快递公司，以免耽误报价）

4.2收件人：吴玉华转赵琼收（13778443691 0830-4125131），封面注明是：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废油、废油水处置密封报价文件、注明处置公司名称。

4.3邮政编码：646300

商务联系人：赵琼  联系电话：15892921002（工作日8:00-12:00,14:00-18:00）

4.4报价文件发出后请将邮件单号短信通知吴玉华。

**四、评审办法**

我公司收到报价书后，按本公司相关程序，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及时开启密封报价，确定中选转移处置单位。能够完全满足并处置我公司本次危险废物要求的，按综合报价最优者为中选处置商。（注：综合报价最优金额=各类危险废物拟转移重量\*各类危险废物报价单价相加之和）

**五、中选须知**

1、中选单位必须在收到我公司中选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我公司签定书面年度处置协议（协议签订之日起12月内有效），逾期无正当理由不签订的，我公司有权没收其全额报价保证金，并可根据情况视为放弃，与排名第二的报价公司签订处置协议。

2、因本次处置属于危险废物，处置双方需在申报政府环保部门审批，中选单位接到我公司通知后，需及时把我公司现场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完毕。我公司有权全程跟踪此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

3、中选单位确定后，其在商务活动、装车、转运中产生的一切费用自理并承担相关安全环保责任。

4、付款方式：银行存款转账

4.1、我公司收款的，在每次装车过磅后，金额按照实际重量\*协议单价，由中选单位全额支付给我公司后，方可转运出厂。我公司在10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发票。

4.2、我公司付款的，在转移结束后，金额按照实际重量\*协议单价，由中选单位开具增值税发票，我公司在30个工作日内付款。

5、中选单位的运货车辆，必须符合安全、环保、道路运输相关管理要求，提货人员和驾驶人员严格遵守我公司管理规定，杜绝事故发生。

6、中选单位对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置必须符合安全、环保相关管理要求，在运输、利用或处置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中选单位承担。

7、报价文件有效期：报价截止之日起 20 日内。

物资供应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1：

#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

废油、废油水转移处置密封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危险废物名称 | 重量（吨） | 单价（元/吨） | 金额（元） |
| 1 | 废油 | 20 |  |  |
| 2 | 废油水 | 160 |  |  |
| 合计金额： | |  | | |
| 注：1、无资质处理的不报价；2、报价均为含税价格；3、费用由泸天化付款的单价前加“－”，税率为6%，费用为泸天化收款的物资税率为13%；4、少报、漏报均属于无效报价。 | | | | |

联系人及电话：

报价单位（鲜章）：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2  **报 价 承 诺 函**  致：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 贵公司废油、废油水 的转移处置密封报价。为此，我公司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公司提交的报价文件准确无误。  2、如果我公司的报价文件被接受，我公司将履行报价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公司报价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完成转移处置。  3、我公司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4、我公司同意按处置文件规定支付报价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遵守贵公司的有关各项规定。  5、我公司保证如果中选，其所属省份能接收本次危险废物。如果中选后其所属省份不接收，我公司的履约保证金贵公司不予退还。  6、我公司保证如果中选，在接到贵公司转运通知后，立即安排车辆及人员进行转运，若转运不及时或转运过程中出现安全环保事故，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我公司承担。  7、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到期未能续期而无法获批危险废物转移手续，不能实施危险废物转移的全部责任，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公司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贵公司有权向我公司追偿由此给贵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先。  8、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报价人代表姓名、职务：  报价人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年 月 日 |